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  
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释义</b>             | <b>1</b>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6         |
|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与授权             | 7         |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10        |
| 四、信息披露                     | 11        |
|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 11        |
|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3        |
|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3        |
| 九、结论意见                     | 14        |
| <b>第三部分 结尾</b>             | <b>15</b> |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天工科股、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格林环保、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转让方、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 指 | 合计持有格林环保 100% 股份的 26 名自然人: 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                                                                                                   |
| 本次交易                   | 指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天工科股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指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独立财务顾问/联讯证券            | 指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兴业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450036 号《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专项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天健兴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9]第 012 号

**致：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天工科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天工科股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出售方格林环保 26 名股东持有的格林环保全部股份。

####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格林环保 26 名股东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股份。

##### 2、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格林环保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5,671,276.23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率 18.61%。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业绩、审计数据等因素，经天工科股与发行对象平等协商，确定格林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25,171 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

### （一）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 1、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天工科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 2、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月11日，天工科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3）《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了 2019 年，故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名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应议案及报告的更新版，故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一并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天工科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天工科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通过。

##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11月28日,格林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格林环保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2日,格林环保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股转公司的审查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尚需向股转公司报备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格林环保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现已终止挂牌，涉及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至此，格林环保原股东拥有的格林环保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已依法转让给天工科股，双方股权交割完毕。格林环保原股东享有格林环保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天工科股享有与承担。

#### （二）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格林环保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瑞泽生物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不存在人员安置方面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由天工科股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满后，天工科股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与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在定价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格林环保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天工科股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本次重组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工科股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45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书会、姜立

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持有的格林环保公司股权已变更至天工科股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9年9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5,171.00元，股本为25,605,171股。

#### **（五）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天工科股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交易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天工科股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天工科股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格林环保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信息披露**

根据天工科股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工科股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天工科股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组期间内由于天工科股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高

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因此天工科股在重组期间发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换或调整，天工科股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名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盛放连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换届的相关公告，提名琚会生、童子月、高瑶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一鸣、叶琴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群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忠良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邹忠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汤复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的议案》，聘任汤复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放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的议案》，聘任盛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书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的议案》，聘任杨书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高雪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工科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已依法履

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之外，天工科股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 （二）格林环保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环保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即天工科股与格林环保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1月28日，天工科股与格林环保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3月12日，天工科股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工科股与格林环保原股东签署以上协议。

2019年3月12日，格林环保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格林环保原股东持有的100%格林环保股权已过户至天工科股名下，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天工科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工科股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工科股尚须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重组各方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承诺涉及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的，需视条件成就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天工科股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天工科股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天工科股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格林环保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天工科股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六）天工科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之外，天工科股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格林环保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七）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格林环保股东持有的 100%格林环保股权已过户至天工科股名下，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天工科股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天工科股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孙东辉

孙芳

2019年10月8日